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濮环办〔2020〕6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濮阳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市监〔2020〕13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妨碍统一市场 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根据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濮阳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市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清理废除我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我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 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 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 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 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

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清理责任及分工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清理。各科室、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各科室、各单位负责清理；制定科室、单位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科室、单位负责清理；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科室、单位职责的，由牵头科室、单位负责组织清理。

四、清理工作步骤

自即日起至5月底，清理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 清理部署阶段：2020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市局制定清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组织动员部署。

(二) 梳理排查阶段：2020年3月11日至4月10日，各科室和各单位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并组织进行审核排查。

(三) 清理废除阶段：2020年4月11日至5月5日，各科室和各单位对清理出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

(四) 总结汇报阶段：2020年5月5日至5月15日，各科室、各单位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附后）报市局法规科，由法规科形成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

五、清理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把握重点，认真清理。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对于上述政策措施，

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2.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填表说明：

1. 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市局法规科。联系人：张森。联系电话：0393-66667602。电子邮件地址：pyhbfzxk@163.com。
2. “类别”栏应选填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3.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4.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 2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政策措施类别	梳理政策措施数量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	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数量			清理政策措施数量 调整内容 政策措施数量	废止政策措施数量	备注
			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数量	调整内容 政策措施数量	废止政策措施数量			
政府规范性文件								
部门文件								
政府其他政策措施								
部门其他政策措施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市局法规科。
2. “梳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的总数量和经梳理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3. “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清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经审查认为不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和经审查后进行调整（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4. “备注”栏填写符合例外规定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